

海洋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海洋委員會係我國海洋專責機關，負責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藉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逐步完備海洋法制，維護海洋健康，守護海洋生態，維持海洋秩序，強化海難應處能力，提升海洋產業發展，教育國民海洋認知，發展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以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創造及維護健康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之第 14 項目標：「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與各級政府加強合作，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實踐海洋願景，健全海洋法制

- (一) 完備總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實踐海洋基本法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打造優質海洋國家。
- (二) 嚴密追蹤管考，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由上而下，確立海洋策略方針，統合協調並推動海洋政策法令。
- (三) 推動向海致敬，依「淨海（潔淨海洋）、知海（認識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政策內涵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推動相關工作，持續強化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並使國民親海愛海。
- (四) 持續辦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及相關子法規法制推動工作，以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二、強化海污防治，維護海域環境

- (一) 依照「海洋健康指數」評估指標，逐步檢視整體或區域的海洋健康程度，並研析改善策略，提升海洋環境品質。
- (二)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永續發展。
- (三) 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彙整統計評估指標；透過衛星等工具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
- (四) 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 (五) 國際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測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密度，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暢通末端處理管道，戮力參與國際合作。

三、保育生物資源，守護海洋生態

- (一) 持續統合相關部會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推動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 (二) 調查與評估海洋生物資源，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廣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 (三) 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行為審查，執行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制度，強化海域環境生態監督。
- (四) 廣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優化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提供國人友善親海環境，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 (五) 與中央各部會機關、在地縣市政府、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保育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意識。
- (六) 持續推動「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與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 (七) 整合相關機關量能，強化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持續海洋保護區監測評估及推動海洋保護區劃設；長期進行生態系調查，強化海洋保育資料庫，以維護生物多樣性；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四、落實邊境查緝，維護海域秩序

- (一)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二)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三) 建立國際執法機關溝通管道，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 (四)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五)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強化護漁政策及保障漁權，並視疫情推動海巡外交。

五、強化海難應處，保障民眾安全

- (一) 廣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二) 整合運用政府機關網絡，強化監控海域即時動態，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強化公私協力，提升地方救生救難能量，鼓勵縣市政府完善安全管理，厚實整體海域活動環境。

六、振興地方經濟，優化海洋產業

- (一) 統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海洋產業團體意見，協調解決產業發展之課題，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
- (二) 透過補助計畫輔助地方政府善用在地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及文化等，吸引人才回流，活絡藍色經濟產業。
- (三) 籌組專業輔導團隊，發掘、形塑或優化地方特色海洋產業，輔導地方創生，振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
- (四) 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以利海洋多目標使用、營造海洋空間特色，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七、提升海研技術，深化海域調查

- (一) 辦理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底質基礎調查，含括波、潮、流、大型藻類、水深及底質等，建構我國海洋基礎資料庫，及建立海洋資料管理機制、機敏資料分級制度與資料釋出管理要點。研究海洋情資監測中心運作模式，俾有效即時提供智慧化海洋監測決策建議。
- (二) 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精進海洋探測技術，充實海洋觀測能量，以滿足我國海域基礎調查及資源探勘需求。
- (三) 調查臺灣西部海域大型底棲動物相、大型藻類多樣性，蒐集海洋環境 DNA 資訊、量測臺灣西部海域與離島海洋生態聲景，以持續統合臺灣沿近海域海洋生物生態資訊；並精進海域環境水質檢測分析技術驗證評估，以優化並驗證海洋生態水質之分析技術。
- (四) 配合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等政策，持續推動洋流能發電機組長期實海錨碇發電測試、規劃陣列式洋流能發電機組模組化動態海纜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廣續精進海事工程技術；

另應用海難漂流、海廢與海污擴散之數值模式，導入漂流或擴散追蹤機制，進行驗證，增長我國應變技術研發量能。

八、普及海洋教育，充實海洋文化

- (一) 廣邀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並鼓勵發展海洋社團，推動向海發展風潮。
- (二) 研製公務人員海洋數位學習課程，普及公務人員海洋教育，促進海洋政策之推動發展。
- (三) 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及海洋驛站，並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合作，於各地推廣多元海洋教育活動，增進民眾知海、近海、進海之海洋意識。
- (四) 建構海洋文化資產知識體系，強化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探掘海洋歷史軌跡，充實海洋文化基礎資料，豐富、傳承及保存多元海洋文化。
- (五) 推動海洋文史社會教育，提升海洋文化近用，培育公民海洋文化素養，深化國人海洋知識及文化意識，並與文化部、原民會等部會協力合作，共同辦理國家海洋文化傳揚與藝術文化推展等工作。
- (六) 推動海岸聚落實驗據點，鏈接地方公私協力體系，應援青年海洋事業提案，共創海岸聚落永續發展。
- (七) 鼓勵辦理及參與各項海洋文化傳統民俗祭儀與多元體驗活動，推廣海洋文化活用與創生，尊重原民用海智慧與權益，透過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深耕多元海洋文化。

九、厚植多邊合作，深化國際交流

- (一)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同時促成我國海洋科研人才與國際接軌，汲取國際經驗，強化我國海洋科研能量，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二) 擔任我國海洋事務國際合作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立基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 (三)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深化友好關係，如日本、菲律賓，透過海域安全、海洋科研、海洋環境為合作主軸，以增進理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以互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
- (四) 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多元管道，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十、健全組織功能，強化資安防護

- (一) 賡續依行政院員額評鑑相關規定，盤點各項業務，以預籌擘劃後續員額需求。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核心職能訓練，以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素養。
- (二) 落實資安政策與稽核管理，有效厚植自我防護能量，並統籌預算資源培育資安專業人力，規劃資安治理及專業訓練導入海洋核心業務，打造友善、宜人及安全作業平臺。
- (三)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機制，促進海洋資料持續開放，供民眾加值運用，提升本會資訊公開與創造資料加值運用推廣。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社會發展	一、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 二、精進海難緊急應變機制。 三、推動辦理海域安全事務相關研析暨建議。 四、推動辦理海洋資源環境相關調查。 五、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科技發展	一、進行數十千瓦級洋流發電機組長期實海錨碇發電測試。 二、規劃陣列式洋流能發電機組模組化動態電纜。 三、結合長期海域環境觀測資料，滾動式檢討前期成果，據以擬訂洋流能測試場最適區位。 四、規劃測試場之電力接收站及陣列式輸配電系統與儲能配套措施。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科技發展	一、持續增加國內相關政府單位資料介接，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與展示平臺優化、功能擴充與維運。 二、維運西南海域海氣象浮標，針對所蒐集或現場調查之數據進行數據檢核建立品質管控標準及流程。 三、統合國家海洋數據資料，針對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較缺乏處進行現場補充調查。 四、建立海洋資料管理機制及機敏資料分級制度、資料釋出管理要點等。
海洋保育業務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社會發展	一、復育海洋生態： （一）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二）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 （三）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 （四）提升救傷量能。 二、強化棲地保護： （一）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二）友善釣魚管理。 （三）完備法制。 三、深耕民力參與： （一）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二）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 （三）民間參與海洋保育。 （四）建構人力網絡。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社會發展	一、完備海域水質環境監測網： （一）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管理及海域水質監測。 （二）完備監測項目、檢測方法。 二、監測海洋廢棄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 海洋廢棄物調查。 (二) 海洋微塑膠調查。 (三) 海底廢棄物堆積分布調查。 三、清理海洋廢棄物： (一) 補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洋廢棄物。 (二) 招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清理海洋廢棄物。 四、落實海洋污染應變機制： (一)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等應變能量。 (二) 船舶油污染緊急應變管理。 (三) 緊急事件及特定污染區域之水質調查監控。 (四) 落實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管制。 (五) 執行海上非法油污染查緝。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社會發展	一、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 二、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洋廢棄物清理。 三、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四、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
海巡工作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一、強化海域巡防能量，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捍衛漁權。 二、辦理汰換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 二、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 三、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四、其它配合設施工程。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 二、碼頭、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三、聯絡道路設置工程。 四、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五、海岸復原工程。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建造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6 艘，落實國際協定、持續打擊 IUU 漁業、落實國艦國造政策。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公共建設	強化海巡艦艇碼頭，打造南部海巡基地、完成岸電設施整建、強化碼頭後勤能量。
	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案	社會發展	一、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 二、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 三、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針對海域（岸）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課程，積極爭取國際交流。 二、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規劃訓練課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擬定我國重大港口、船舶偵查計畫、縮短反恐應處時間，提升反制能量。 四、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社會發展	一、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置。 二、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防護)系統軟、硬體設備。 三、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 四、汰換逾11年之伺服器、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
	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	社會發展	一、汰換逾10年之岸際雷達站系統軟、硬體設備。 二、建置雷達與光電設備整合站、區域彌補雷達站、雷達操作系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及機動雷達車。
	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建構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 二、建置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 三、建構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數據。
	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建置岸際雷達站及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中心電磁脈衝防護設施。 二、建置巡防區指揮部衛星備援通訊設備。
海洋研究業務	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科技發展	一、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暨里海政策規劃。 二、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暨生態調查。 三、海洋能源浮動平臺與繫纜研發暨設計。 四、智慧化海洋監測與應變技術研發暨模擬。 五、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科技發展	一、調查船興建專業團隊籌組。 二、調查船興建規格需求與採購文件擬訂。 三、調查船設計建造統包採購。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一、於興達港海巡機關用地興建國家船模實驗室(耐海性水槽、迴旋臂水槽)。 二、船模核心裝備採購。 三、船模實驗操作專業人才培訓。